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光控精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基金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及18頁。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4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 Street North Changi 1, Singapore)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1頁。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可透過位於香港的視訊會議系統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視訊會議系統位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9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基金)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金冠華電」	指	北京金冠華電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易名為河南金冠技術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控股」或「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1972年8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Kinergy Corporation Ltd.(光控精技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2月15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1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基金)
「基金」	指	南通光控智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基金合夥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釋 義

「基金經理」	指	基金合夥協議項下的基金經理(即上海光控浦燕)
「基金合夥人」	指	基金不時的合夥人
「基金合夥協議」	指	於2018年12月27日由上海光控浦燕、南通恒邦、南通江海、江蘇溧陽光控、北京金冠華電、精技電子、杜先生及趙先生訂立的基金合夥協議，內容關於成立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是就據基金合夥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基金)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基金合夥協議而言，(i)光大控股及其聯繫人；(ii)杜先生及其聯繫人；及(iii)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包括成立基金)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
「江蘇溧陽光控」	指	江蘇溧陽光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光大控股的附屬公司

釋 義

「精技電子」	指	精技電子(南通)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月14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確認其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杜先生」	指	杜曉堂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趙先生」	指	趙澤輝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南通市」	指	南通市，中國江蘇地級市
「南通恒邦」	指	南通恒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南通江海」	指	南通江海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於2016年10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投資組合公司」	指	基金所投資之任何法律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合資格項目」	指	於根據基金合夥協議所規定的指定地點的合資格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i) 於該指定地點的任何企業投資，而其於該指定地點註冊及實際營運亦位於該指定地點； (ii) 位於該指定地點以外但正在由該指定地點的企業收購的任何項目投資； (iii) 位於該指定地點項目以外但收購該指定地點的企業的任何項目投資；

釋 義

(iv) 位於該指定地點以外並於該指定地點投資的任何項目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附屬公司、生產基地、研發中心、銷售中心等；或

(v) 位於該指定地點以外但經投資推廣活動引入於該指定地點投資的任何項目投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光控浦燕」	指	上海光控浦燕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光大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Sino Expo」	指	Sino Exp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6年6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杜先生全資擁有
「觀察員」	指	將由南通江海提名的基金觀察員，負責監察基金投資合規情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表
述。

* 僅供識別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執行董事：

林國財先生 (行政總裁)

杜曉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 Changi North Street 1

Singapore 498789

非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 (主席)

符皓玉女士

林欽銘先生 (符皓玉女士之替任董事)

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

曾瑞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哲順先生

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ag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

張衛教授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基金

I. 緒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基金)。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有助閣下作出知情決定的資料，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關於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基金)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II. 基金合夥協議

於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精技電子與基金合夥人訂立基金合夥協議，以成立初步建議規模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565百萬港元)的基金。本集團的建議資本承擔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3百萬港元)，佔基金總承諾出資額的20%。基金將主要於中國從事有關資訊科技行業(包含半導體行業在內)、智能製造業及精密工程設備製造業(如半導體生產設備(「**半導體生產設備**」)行業)及周邊行業(如模擬芯片及感官組件行業)企業的股本投資。

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基金名稱：	南通光控智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成立地點：	中國南通市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

基金期限

基金初步為期五年，由獲得營業執照當日起開始。

由獲得營業執照當日起計三年將為基金的投資期(「**投資期**」)。經所有基金合夥人一致同意後，投資期可延長一年。

投資期屆滿起計兩年將為基金的退出期(「**退出期**」)。經所有基金合夥人一致同意後，退出期可延長一年。

基金之目的及目標

基金旨在為於中國的資訊技術行業(包含半導體行業在內)、智能製造及精密工程設備製造行業(如半導體生產設備行業)及周邊行業(如模擬芯片及感官組件行業)企業作出股本投資。基金將專注投資前景良好及具有上市潛力的公司。具體而言，基金最少40%將投資於南通市的合資格項目，而其中的最少50%(佔基金20%)將投資於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合

董事會函件

資格項目。該等分配乃經平衡擁有政府投資企業的基金合夥人，即南通恒邦(由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南通江海(其最終股東包括南通市人民政府)，與其他來自私有界別的基金合夥人之間的利益後釐定。此外，基金的80%將投資於成熟階段且具有上市潛力的公司，及基金的20%將投資於初創階段的公司。

基金規模及出資額

基金初步規模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565百萬港元)。各基金合夥人以人民幣應付的相關資本承擔如下：

基金合夥人	承擔 (人民幣)	百分比
精技電子(為有限合夥人)	100,000,000	20%
南通恒邦(為有限合夥人)	100,000,000	20%
江蘇溧陽光控(為有限合夥人)	100,000,000	20%
杜先生(為有限合夥人)	80,000,000	16%
南通江海(為有限合夥人)	50,000,000	10%
上海光控浦燕(為普通合夥人、執行合夥人及基金經理)	37,500,000	7.5%
北京金冠華電(為有限合夥人)	30,000,000	6%
趙先生(為有限合夥人)	2,500,000	0.5%

經所有基金合夥人一致同意後，基金規模可於2020年12月31日前增加至人民幣10億元。

出資將分三期作出，方式如下：

- (i) 首期出資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26.0百萬港元)，將由基金合夥人於2019年2月28日或之前作出。
- (ii) 第二期出資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69.5百萬港元)，將於接獲基金經理通知後作出。該通知將於首期有75%已用於投資或投資委員會決定作出的投資額達首期之75%後作出。

(iii) 第三期出資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69.5百萬港元)，將於接獲基金經理通知後作出。該通知將於首期及第二期總額有75%已用於投資或投資委員會決定作出之投資額達首期及第二期總額之75%後作出。

各基金合夥人將根據各自持有之基金股權比例作出分期注資。除已向所有基金合夥人取得書面豁免外，作出出資有任何延遲，將導致罰款。有關罰款應相當於(i)拖延日數及(ii)未付清注資額乘積的0.05%。除非獲全體基金合夥人一致同意，所有注資將於基金成立日期起三年內完成。

出資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彼等各自於基金的權益以及基金的投資目的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其資本承擔。

溢利分派及管理紅利

任何投資項目的可供分派收入包括下列各項及經扣除基金的稅項及其他開支後計算得出：

- (i) 出售投資項目所產生的收入；
- (ii) 來自投資項目的股息收入；
- (iii) 來自其流動投資的收入；及
- (iv) 其他現金收益。

收到基金的可供分派收入後，可供分派收入的分派將按下列順序作出：

- a. 按照所有基金合夥人各自的實際出資額的比例向其分派，直至基金合夥人收回彼等各自的實際出資額；
- b. 於作出上述項目(a)下的分派後，如有餘額，將按照所有基金合夥人各自的實際出資額的比例向其分派，直至彼等達致各自實際出資額8%的內部回報率；

董事會函件

- c. 於作出上述項目(b)下的分派後，如有餘額，20%將作為管理花紅分派予基金經理（即上海光控浦燕）及80%將按所有基金合夥人各自的實際出資額的比例向其分派。

基金經理的管理紅利乃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基金的潛在回報及基金經理的工作性質。

虧損分攤

基金就其投資項目產生的任何虧損將由參與有關項目的全部基金合夥人按彼等的實際注資比例分攤。有限合夥人將承擔最高相等於其各自注資的基金債務。一般合夥人將承擔基金債務的無限共同及個別責任。

基金之管理

基金將由上海光控浦燕（即基金的執行合夥人及基金經理）管理，其負責基金投資及管理的營運。由五名成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將告成立，當中四名成員將由上海光控浦燕提名及一名成員將由南通恒邦提名。批准基金之任何股本投資之權力，將僅歸屬於投資委員會，而須最少取得投資委員會全體成員四分之三之票數後，方可作出投資。投資委員會主席將由執行合夥人提名。於基金合夥協議日期，非執行董事之一及董事會主席陳爽先生獲提名為投資委員會主席。據董事了解，杜先生、趙先生及光大控股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鄧子俊先生，連同陳爽先生及由南通恒邦提名的一名成員將成立投資委員會。據董事了解，雖然陳爽先生在光大控股的職責，可能參與物色及起始目標項目，惟光大控股一般而言於考慮目標項目性質及目標項目是否切合候選基金的目標及優勢後，將目標項目撥入予一個基金。據董事了解，光大控股奉行內部監控原則，倘光大控股與其基金出現利益衝突，均以投資者利益優先。據此，董事認為投資委員會之組成，將不會損害基金之權益，因為已設立的劃撥機制，將確保撥入基金之目標項目，將切合基金之組合，從而可優化風險管理及基金回報。再者，據董事所知，一般而言，倘光大控股的一個基金物色及起始一個目標項目，光大控股及旗下其他基金將不會與起始基金競爭該特定項目。故此，董事認為因以下各項產生的利益衝突出現之機會甚低：(i)劃撥陳爽先生物色之目標項目；及(ii)光大控股（及旗下其他基金）與基金競爭，對一個特定目標作出投資。因此，董事認為組成投資委員會時產生利益衝

董事會函件

突的可能性甚微。此外，陳爽先生不僅為光大控股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故董事認為投資委員會的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理應不會僅按光大控股利益行事的成員，即陳爽先生、杜先生(本公司董事及一名個人基金合夥人，但並非光大控股之董事)及由南通恒邦提名的成員)將不會損害基金及本集團的利益。

於全部基金合夥人作出首期出資當日開始及於基金取消註冊日期結束止期間，上海光控浦燕(即基金執行合夥人)將有權收取按季度支付的年度管理費，金額等於基金於相關時間實際繳足資本的2%。管理費乃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執行合夥人的工作性質。

基金成本及開支

所有有關成立、營運、終止、解散及結算或與之相關所衍生之全部成本及開支將由基金承擔。

投資限制

基金不得(i)收取存款或從事貸款活動；(ii)提供對外擔保、贊助或捐款；(iii)抵押或質押基金的物業或資產，除非符合基金利益並取得投資委員會及觀察員同意；(iv)作出將對基金產生無限責任的任何投資；(v)向基金一般合夥人注資；(vi)從事二級市場上市的股票交易，惟不包括持有及出售在投資於投資組合公司後上市的該投資組合公司股份；及(vii)從事法律及法規禁止的任何其他業務。

基金不得於單一投資組合公司投資超過30%的股權，且基金於單一投資組合公司的總投資額不得超過基金承諾出資總額的20%。

基金不得投資任何上市公司，於基金投資於投資組合公司後上市的該投資組合公司中持有的股份則除外。

基金不得投資任何從事股本投資的公司，且基金亦不得作出任何將導致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

基金於有關投資組合公司撤資後，基金不得重新投資同一投資組合公司。

轉讓及退出合夥之限制

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不得在未經基金執行合夥人事先批准下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倘取得執行合夥人批准，其他基金合夥人享有收購出售基金合夥人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除非根據基金合夥協議訂明的程序舉辦基金合夥人會議及於會上取得所有基金合夥人的一致批准，有限合夥人不得自基金撤資。

先決條件

基金合夥協議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生效。於本通函日期，其他先決條件，即(i)完成各內部審批程序並經基金合夥人(並非自然人)簽蓋基金合夥協議及(ii)基金合夥協議經全部基金合夥人簽立，已獲達成。

III.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借助其在精密工程的製造實力，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製造半導體行業的設備、機械及子系統。董事對基金將予投資的行業前景持樂觀態度，尤其是由於中國政府推出有利政策(如「中國製造2025」及「十三五科技創新規劃」)支持及投資有關行業，引領中國國內半導體行業的發展。特別是，董事認為半導體生產設備製造商將生產遷移至中國的趨勢將有利於國內半導體生產設備行業以及更廣泛層面的半導體及資訊科技行業。鑒於該等有利發展，該等屬基金投資目標行業的企業具有可觀的增長潛力。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憑藉基金合夥人的優勢參與基金，將使本集團能夠物色及把握本集團以往無法獲得或本集團以往無法獨自承擔的機會；繼而有助本集團乘著有利的行業發展，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半導體生產設備行業的業務範圍。因此，董事認為基金將提供平台(其風險在可控制範圍)以發掘更為廣闊的資訊科技行業(包含半導體行業在內)的更多潛在項目，繼而多元化擴闊本集團的財務回報。董事認為，雖然基金的投資並不構成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

的未來計劃一部分，惟本集團於基金的投資符合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更廣泛目標及戰略方向，以多管齊下的方式發展，達致內部及外部增長及發展。由於基金將對發展成熟並具備上市潛力的公司及初創公司作出投資，故基金將建立均衡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且成立基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金合夥協議的訂約方於2018年9月開展成立基金的討論。本集團對基金的投資乃利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進行。董事確認，本公司於2018年7月上市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將不會用作為基金合夥協議項下的資本承擔提供資金，且投資不會影響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日常營運。董事進一步確認，基金投資將不會影響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未來計劃。於基金成立後，本集團於基金的投資將於投資期及退出期內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董事認為，雖然訂立基金合夥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光大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持有上海光控浦燕100%權益及江蘇溧陽光控50%權益。此外，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江蘇溧陽光控、上海光控浦燕及杜先生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基金)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基金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成立基金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少於25%，但本集團的建議資本承擔超出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基金)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爽先生(亦為江蘇溧陽光控投資委員會主席、光大控股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瑞昌先生(亦為江蘇溧陽光控投資委員會成員以及上海光控浦燕監事及光大控股首席風險官)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光大控股連同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62,360,3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總數約30.6%)、杜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於8,105,7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總數約0.94%)及上市規則要求其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將於有關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2) 基金合夥協議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關連人士訂約方的資料

江蘇溧陽光控

江蘇溧陽光控為2018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光大控股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及產業投資、投資諮詢及業務諮詢。

上海光控浦燕

上海光控浦燕為於2015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光大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為非上市公司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及相關諮詢服務。上海光控浦燕的核心成員包括陳爽先生、殷連臣先生及杜先生，彼等均於企業層面投資的專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爽先生擁有逾26年商業及投資銀行的經驗。陳爽先生不僅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光大控股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而光大控股為一間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截至2017年底共管理48項基金，已完成募資規模達1,291億港元。陳爽先生主持光大控股的整體營運，包括投資決策。殷連臣先生於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7年起出任光大控股的執行董事、首席投資官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執行董事杜先生於企業融資、資本市場、私募股權投資(包括半導體行業相關投資)、併購以及為上市公司、證券公司及礦業公司提供法律合規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杜先生

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獨立第三方訂約方的資料

北京金冠華電

據董事所深知，北京金冠華電為於2014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12月28日易名為河南金冠技術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樊崇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其主要從事技術推廣、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趙先生

趙先生為光大控股的高級投資總監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企業融資、保險及房地產、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南通恒邦

據董事所深知，南通恒邦為於2017年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由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股本投資、證券投資、基金投資、產業投資、公司諮詢管理及投資管理。

南通江海

據董事所深知，南通江海為於2016年10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最終股東包括江蘇省財政廳及南通市人民政府，主要從事股本投資、創業資本投資、基金投資、產業投資及其他投資管理。

本集團及精技電子的資料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半導體行業的合約製造、設計、工程及組裝，以及自動化機器、儀器、系

統、設備及精密模具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精技電子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I. 推薦建議

根據上文所載意見，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7及1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基金)的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及18頁)。閣下亦務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4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儘管訂立基金合夥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基金)的決議案。

IV.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2019年2月15(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 Street North Changi 1, Singapore)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1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基金)的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及18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爽先生(亦為江蘇溧陽光控投資委員會的主席及光大控股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瑞昌先生(江蘇溧陽光控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及上海光控浦燕的監事及光大控股的首席風險官)已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光大控股連同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262,360,380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30.6%)的權益)、杜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8,105,704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0.94%)的權益)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基金)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2月12日(星期二)至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V.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43至48頁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謹啟

2019年1月17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致股東之推薦建議：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基金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月17日發出並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基金)向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意見詳情以及力高於提供有關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閣下亦請垂注通函內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計及基金合夥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力高之意見，吾等認為儘管訂立基金合夥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基金合夥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故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通過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基金）。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哲順、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age Sunil Wickramanayaka及張衛

謹啟

2019年1月17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出具的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基金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9年1月17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其中本函件構成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12月27日， 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精技電子與基金合夥人就成立基金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光大控股作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持有上海光控浦燕100%權益及江蘇溧陽光控50%權益。此外，杜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江蘇溧陽光控、上海光控浦燕及杜先生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基金）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基金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成立基金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少於25%，但 貴集團的建議資本承擔超出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基金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基金)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陳爽先生(彼亦為江蘇溧陽光控投資委員會主席、光大控股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貴公司執行董事杜先生及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曾瑞昌先生(彼亦為江蘇溧陽光控投資委員會的成員以及上海光控浦燕的監事及光大控股的首席風險官)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光大控股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函件日期擁有262,360,380股股份的權益，佔股份總數約30.6%)、杜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函件日期擁有8,105,704股股份的權益，佔股份總數約0.94%)及上市規則要求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基金)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哲順先生、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elag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及張衛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在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獨立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與 貴公司擁有任何關係或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委聘關係。除因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吾等據以從 貴公司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合資格就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彼等向吾等所表達之聲明及意見(彼等對此全權負責)或通函及招股章程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各個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及招股章程內載有的全部陳述及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其編製之時屬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保持真實。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倘有關資料及聲明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及招股章程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 貴集團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管理層尋求，並獲確認通函及招股章程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在各個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亦繼續如是。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及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陳述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認購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基金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

貴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8年7月18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半導體行業的合約製造、設計、工程及組裝，以及自動化機器、儀器、系統、設備及精密模具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其

自用生產設施位於新加坡、中國及菲律賓。精技電子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基金合夥協議訂約方

根據基金合夥協議，精技電子(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將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參與基金。

關連人士訂約方

江蘇溧陽光控為2018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光大控股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及產業投資、投資諮詢及業務諮詢。

上海光控浦燕為於2015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光大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為非上市公司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及相關諮詢服務。上海光控浦燕為基金普通合夥人、執行合夥人及基金經理。上海光控浦燕的核心成員包括陳爽先生、殷連臣先生及杜先生，彼等於企業層面的投資專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爽先生擁有逾26年商業及投資銀行的經驗。除了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外，陳爽先生為光大控股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一間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截至2017年底共管理48個基金，已完成募資規模達1,291億港元。陳爽先生主持光大控股的整體營運，包括其投資決策。殷連臣先生於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7年起出任光大控股的執行董事、首席投資官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杜先生為執行董事，於企業融資、資本市場、私募股權投資(包括半導體行業相關投資)、併購以及為上市公司、證券公司及礦業公司提供法律合規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杜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獨立第三方訂約方

據董事所深知，北京金冠華電為於2014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12月28日更名為河南金冠技術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樊崇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其主要從事技術推廣、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趙先生為光大控股的高級投資總監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企業融資、保險及房地產、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據董事所深知，南通恒邦為於2017年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由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股本投資、證券投資、基金投資、產業投資、公司諮詢管理及投資管理。

據董事所深知，南通江海為於2016年10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最終股東包括江蘇省財政廳及南通市人民政府，主要從事股本投資、創業資本投資、基金投資、產業投資及其他投資管理。

除上海光控浦燕為普通合夥人、執行合夥人及基金經理外，全部其他七名參與基金的訂約方為有限合夥人。

2. 貴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概列 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招股章程)，及 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8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6,997	128,952	72,791	78,684
銷售成本	(85,080)	(104,142)	(56,546)	(64,160)
毛利	21,917	24,810	16,245	14,524
年/期內利潤	3,096	8,032	7,844	5,17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07	18,083	19,932
流動資產			
存貨	25,406	33,974	36,551
貿易應收款項	17,819	21,216	29,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20	13,657	30,264
資產總值	<u>86,064</u>	<u>99,338</u>	<u>124,447</u>
負債總額	<u>22,257</u>	<u>29,045</u>	<u>49,494</u>
資產淨值	<u>63,807</u>	<u>70,293</u>	<u>74,953</u>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7.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0.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9.0百萬新加坡元。根據招股章程，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在中國市場擴張業務而有強大需求。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5.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2.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1百萬新加坡元。根據招股章程，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直接材料成本與收益增幅一致。由於收益增加約20.5%被銷售成本增加約22.4%而部分抵銷，故 貴集團毛利增加約13.2%，而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5%輕微減少約1.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2%，此乃主要由於 貴公司電子製造服務分部毛利率較高的服務收入所產生的收益比例進一步下降。此外， 貴集團的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59.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誠如招股章程所述， 貴集團於2016年的純利率低主要是由於結算客戶的一次過非經常性索償約6.9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資產總值達約99.3百萬新加坡元，其中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達約34.0百萬新加坡元、21.2百萬新加坡元及13.7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34.2%、21.4%及13.7%。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負債總額達約29.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貿易應付款項達約73.9%，佔貴集團負債總額約73.9%。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2.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8.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8.7百萬新加坡元。根據2018年中期報告，該增幅主要源自現有日本客戶的訂單。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0.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5百萬新加坡元。根據2018年中期報告，主要原因是由於美元兌新加坡元貶值，而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以美元計值，但貴集團的採購則主要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貴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3%下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5%。此外，貴集團的利潤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34.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如2018年中期報告所述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下降及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3. 基金合夥協議

3.1 訂立基金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基金之目的及目標為於中國的資訊科技行業(包含半導體行業在內)、智能製造及精密工程設備製造行業(如半導體生產設備行業)及周邊行業(如模擬芯片及感官組件行業)企業作出股本投資。基金將專注投資前景良好及具有上市潛力的公司。具體而言，基金最少40%將投資於南通市的合資格項目，而其中的最少50%(佔基金20%)將投資於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合資格項目。此外，基金的80%將投資於成熟階段且具有上市潛力的公司，及基金的20%將投資於初創階段的公司。

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半導體行業的設備、機械、子系統、精密工具及零部件，基金對企業的投資重點放在模擬芯片及感官組件，即同屬 貴集團營運所在的半導體行業。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借助其在精密工程的製造實力，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製造半導體行業的設備、機械及子系統。此外，根據招股章程，(i)數據需求大增；(ii)半導體現時的廣泛應用；及(iii)半導體新型應用會促使半導體行業發展壯大。2017年至2022年，預計全球半導體行業不斷發展，市場規模於2022年將達約5,31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董事認為 貴公司將能夠把握參與基金的機會，是因基金的目的及目標乃於中國的資訊科技行業、智能製造及精密工程設備製造行業及周邊行業作出投資，包括半導體行業及半導體生產設備行業。此外，根據招股章程，現時出現半導體設備製造商遷至中國的趨勢，促使中國成為就所得收益總額而言半導體生產設備行業的全球最大市場之一。該遷移趨勢可見中國於全球半導體生產設備收益所佔份額不斷上升，由2013年的約6.8%增至2017年的14.5%，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9%。該遷移趨勢預期將會持續，並於日後逐漸強化。預期於2022年，中國佔全球半導體生產設備行業收益份額將高達17.4%。董事認為基金將提供平台(其風險在可控制範圍)以於資訊科技業界(包含半導體行業在內)挖掘更多潛在項目，繼而多元化擴闊 貴集團的財務回報。

中國政府於2015年5月發佈「中國製造2025」政策，其中半導體為五大重點領域之一。此項政策的目標旨在於2020年及2025年將中國的集成電路自給率增至40%及70%。由此可見中國政府對半導體行業寄予厚望，政府將透過國家撥款、低息貸款、稅務優惠及其他補貼加大直接支援力度。中國政府亦公佈了「十三五科技創新規劃」，該計劃為中國國內半導體行業的發展綱領。故此，董事對基金將予投資的行業前景持樂觀態度，尤其是在中國政府支持及投資方面。考慮到此等有利進展，該等行業內的企業(為基金的投資目標)具有龐大增長潛力。因此，董事認為，

憑藉基金合夥人的優勢，貴集團參與基金將能夠識別及取得貴集團過去無法獲取的機會或憑貴集團本身無法負擔的機會；同時，亦讓貴集團把握利好行業發展及提高貴集團於中國半導體生產設備行業的份額。

此外，規定基金的最少40%將投資於南通市的合資格項目，而其中的最少50% (佔基金20%) 將投資於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合資格項目。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有關分配乃經平衡基金合夥人與政府投資企業(即南通恒邦，其由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南通江海(其最終股東包括南通市人民政府)以及私募界別的其他基金合夥人之間的權益後而釐定。貴集團位於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設施自2002年起投產，而位於南通的另一生產設施尚未投產，惟計劃將其翻新並建設生產車間，以就其業內長遠發展擴充其產能及按照招股章程中擴充計劃拓寬貴公司客戶基礎。吾等亦已對南通恒邦及南通江海進行股權調查，並發現南通恒邦為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南通江海的最終股東包括江蘇省財政廳及南通市人民政府。因此，董事認為貴公司對南通市具備相關知識及經驗，而基金的背景雄厚，足以支撐其日後發展。此外，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為中國第一批14個國際經濟及技術開發區之一，獲國家環保總局認可通過ISO14000認證。其亦為對跨國企業而言最具投資價值的十大開發區之一。經過逾三十年發展後，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已吸引超過800間外資企業，總投資價值達約150億美元，董事認為基金於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實屬合理。

從《中國製造2025南通實施綱要》可見，中國政府將集中支援南通成為長江三角洲經濟區北部的先進製造基地，包括電子資訊，特別是綜合電路設計及製造。有賴「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發展機遇，中國政府預期南通可成為長江三角洲經濟區

北部的先進製造基地，並已特此制定及頒佈本綱要。為了吸納投資，區內政府將提供支援予製造行業，以迎合新消費者的需求及各行各業的新機遇。根據《中國製造2025南通實施綱要》，由於區內機遇處處及中國政府頒佈政策及策略目標，南通可成為中國的先進製造基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其亦規定基金的80%將投資於成熟階段且具有上市潛力的公司，及基金的20%將投資於初創階段的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投資基金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所披露未來計劃的一部分，但 貴集團投資基金與 貴集團的宏觀目標及策略方針一致，以多管齊下的方式發展及按招股章程所披露同時於內部及對外發展。由於基金將對發展成熟並具備上市潛力的公司及初創公司作出投資，故基金將建立均衡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基金亦受到若干投資限制，包括基金不得於單一投資組合公司投資超過30%的股權，且基金於單一投資組合公司的總投資額不得超過基金承諾出資總額的2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基金合夥協議的訂約方於2018年9月開展成立基金的討論。 貴公司對基金的投資乃利用 貴公司的內部資源進行，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2018年7月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將不會用作為其根據基金合夥協議的資本承擔提供資金，而投資不會影響 貴公司主要業務的日常營運。董事亦確認，投資基金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未來計劃。成立基金後， 貴公司對基金的投資將於投資期及退出期內在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根據對招股章程及2018年中期報告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i)年度或年度化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約13.5%、3.6%、8.1%及8.3% (平均為約8.4%)；及(ii)年度或年度化純利率分別為約10.5%、2.9%、6.2%及6.6% (平均為約6.6%)。經計及上文所述及有限合夥人根據基金合夥協議的溢利分派安排項下的投資回報(詳情請參閱下文「3.2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 溢利分派及管理花紅」一段)，對於董事認為投資基金實屬良機，讓 貴集團帶著多管齊下地策略化發展的目標，以內部資源豐富 貴集團的財務回報，吾等概無反對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同訂立基金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且貴集團以其內部資源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實屬合理。

3.2 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基金年期

基金初步為期五年，由獲得營業執照當日起開始。

由獲得營業執照當日起計三年將為基金的投資期（「**投資期**」）。經所有基金合夥人一致同意後，投資期可延長一年。

投資期屆滿起計兩年將為基金的退出期（「**退出期**」）。經所有基金合夥人一致同意後，退出期可延長一年。

請同時參閱下文「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一段以進一步評估基金年期是否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注資基金

貴公司對基金的承諾注資額應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各基金合夥人應以人民幣支付的相關資本承擔列載如下：

基金合夥人	承擔 (人民幣)	基金權益 百分比
精技電子(為有限合夥人)	100,000,000	20%
南通恒邦(為有限合夥人)	100,000,000	20%
江蘇溧陽光控(為有限合夥人)	100,000,000	20%
杜先生(為有限合夥人)	80,000,000	16%
南通江海(為有限合夥人)	50,000,000	10%
上海光控浦燕(為普通合夥人、 執行合夥人及基金經理)	37,500,000	7.5%
北京金冠華電(為有限合夥人)	30,000,000	6%
趙先生(為有限合夥人)	<u>2,500,000</u>	<u>0.5%</u>
總計	<u>500,000,000</u>	<u>100%</u>

經所有基金合夥人一致同意後，基金規模可於2020年12月31日前增加至人民幣10億元。

出資將分三期作出，方式如下：

- (i) 首期出資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26.0百萬港元)，將由基金合夥人於2019年2月28日或之前作出。
- (ii) 第二期出資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69.5百萬港元)，將於接獲基金經理通知後作出。該通知將於首期有75%已用於投資或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決定作出的投資額達首期之75%後作出。

(iii) 第三期出資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69.5百萬港元)，將於接獲基金經理通知後作出。該通知將於首期及第二期總額有75%已用於投資或投資委員會決定作出之投資額達首期及第二期總額之75%後作出。

各基金合夥人將根據各自持有之基金股權比例作出分期注資。除已向所有基金合夥人取得書面豁免外，作出出資有任何延遲，將導致罰款。有關罰款應相當於(i)拖延日數與(ii)未付清出資額的乘積的0.05%。除非獲全體基金合夥人一致同意，所有注資將於基金成立日期起三年內完成。出資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彼等各自於基金的權益以及基金的投資目的後公平磋商釐定。貴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其資本承擔。

基金之管理

基金將由上海光控浦燕(即基金的執行合夥人及基金經理)管理，其負責基金投資及管理的營運。於全部基金合夥人作出首期出資當日開始及於基金取消註冊日期結束止期間，上海光控浦燕(即基金執行合夥人及基金經理)將有權收取按季度支付的年度管理費，金額等於基金於相關時間實際繳足資本的2%。管理費乃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執行合夥人的工作性質。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上海光控浦燕目前正管理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基金。上海光控浦燕的核心成員包括陳爽先生、殷連臣先生及杜曉堂先生。吾等已審閱彼等的履歷，並注意到(i)陳爽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

行董事，彼亦為光大控股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負責主持光大控股的整體營運，包括其投資決策，而陳先生擁有逾26年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驗；(ii) 殷連臣先生自2017年起出任光大控股的執行董事、首席投資官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彼在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iii) 杜曉堂先生為執行董事，彼在企業融資、資本市場、私募股權投資(包括半導體行業相關投資)、併購以及為上市公司、證券公司及礦業公司法律合規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17年8月起，彼等均積極管理上海光控浦燕。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2013年10月至2018年8月由陳爽先生、殷連臣先生及杜曉堂先生管理的基金清單，包括一個主要業務為在上海設計及製造半導體加工設備的基金，並注意到該等基金的投資回報約為其初始投資價值的1.6倍至4.2倍。因此，吾等注意到上海光控浦燕的管理團隊在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過往經驗。

有關進一步評估合夥管理費水平是否公平合理，亦請參閱下文「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一段。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四名成員將由上海光控浦燕提名及一名成員將由南通恒邦提名。批准基金之任何股本投資之權力將僅歸屬於投資委員會，並須最少取得投資委員會全體成員四分三之票數後，方可作出投資。於基金合夥協議日期，非執行董事之一及董事會主席陳爽先生獲提名為投資委員會主席。

陳爽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執行董事和參與重要事宜(如 貴公司營運策略)的決策程序。陳爽先生亦為香港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中國併購公會副會長、香港中國金融協會永遠名譽主席、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副會長及華東政法大學客座教授。

董事認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擔任投資委員會主席對 貴公司有利，因為陳先生有更大誘因將 貴公司及基金兩者的長遠利益均提升至最高，基金將會更積極追求 貴公司在半導體行業進一步發展。

誠如董事會所述，據董事了解，杜先生、趙先生及光大控股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鄧子俊先生，連同陳爽先生及由南通恒邦提名的一名成員將成立投資委員會。據董事所知，雖然陳爽先生在光大控股的職責可能涉及識別及發起目標項目，但光大控股一般而言在考慮該目標項目性質及該目標項目是否切合候選基金的目標和優勢後，將目標項目撥入予某基金。據董事了解，光大控股亦訂有內部監控原則，一旦光大控股與其基金發生利益衝突，應優先考慮投資者的利益。故董事認為，投資委員會之組成將不會損害基金的利益，因為已設立的劃撥機制，將確保撥入基金之目標項目切合基金之組合，從而可優化基金的風險管理及回報。再者，據董事所知，一般而言，當光大控股的一個基金物色及發起某目標項目時，光大控股及旗下其他基金將不會與發起基金爭奪該特定目標項目。因此，董事認為因(i)陳爽先生所物色之目標項目的劃撥；及(ii)光大控股(及旗下其他基金)與基金爭奪對一個特定目標作出投資而引發利益衝突的機會甚低。據此，董事認為組成投資委員會時產生利益衝突的可能性甚微。

此外，陳爽先生不僅為光大控股董事，亦為 貴公司董事，故董事認為投資委員會的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理應不會僅按光大控股利益行事的成員，即陳爽先生、杜先生(彼為 貴公司董事及一名個人基金合夥人，但並非光大控股之董事)及由南通恒邦提名的成員)將不會損害基金及 貴集團的利益。

另外，吾等獲告知，據董事所深知，光大控股集團訂有內部監控政策以平衡光大控股集團整體利益及避免光大控股集團內部衝突(包括基金)。誠如上文所述，因陳先生及投資委員會其他成員的角色而發生利益衝突的機會甚低，但倘若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彼等應立即向相關管理機關及相關投資委員會匯報有關事宜，並應放棄就相關投資決定投票。

鑑於上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i)因投資委員會成員的角色而發生任何利益衝突的可能性甚微；及(ii)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其可以透過光大

控股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減低，其涉及項目劃撥機制、優先考慮投資者利益、內部申報及放棄投票方面。

轉讓及退出合夥之限制

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不得在未經基金執行合夥人事先批准下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倘取得執行合夥人批准，其他基金合夥人享有收購出售基金合夥人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除非根據基金合夥協議訂明的程序舉辦基金合夥人會議及於會上取得所有基金合夥人的一致批准，有限合夥人不得自基金撤資。

有關轉讓合夥限制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的進一步評估，請亦參閱下文「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一段。

溢利分派及管理花紅

任何投資項目的可供分派收入（「可供分派收入」）包括下列各項及經扣除基金的稅項及其他開支後計算得出：

- (i) 出售投資項目所產生的收入；
- (ii) 來自投資項目的股息收入；
- (iii) 來自其流動投資的收入；及
- (iv) 其他現金收益。

收到基金的可供分派收入後，可供分派收入的分派將按下列順序作出：

- a. 按照所有基金合夥人各自的實際出資額的比例向其作出分派，直至基金合夥人收回彼等各自的實際出資額；
- b. 於作出上述項目(a)下的分派後，如有餘額，將按照所有基金合夥人各自的實際出資額的比例向其分派，直至彼等達致各自實際出資額8%的內部回報率；

- c. 於作出上述項目(b)下的分派後，如有餘額，20%將作為管理花紅分派予基金經理(即上海光控浦燕)及80%將按所有基金合夥人各自的實際出資額的比例向其分派。

基金經理的管理花紅乃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基金的潛在回報及基金經理的工作性質。

虧損分攤

基金就其投資項目產生的任何虧損將由所有參與有關項目的基金合夥人按彼等的實際注資比例分攤。有限合夥人將承擔最高相等於其各自承諾注資的基金債務。一般合夥人將承擔基金債務的無限共同及個別責任。

吾等亦注意到，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適用於有限合夥人，包括轉讓限制、退出合夥、溢利分派及虧損分攤，與合夥的全部有限合夥人(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大體相同。故吾等相信，適用於 貴集團的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不遜於該等適用於獨立第三方整體的條款。

有關投資回報水平及合夥分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之進一步評估，請參閱下文「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一段。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基金合夥協議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據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吾等已全面識別自2017年12月1日起直至基金合夥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即基金合夥協議日期前約一年)(「可資比較合夥審閱期」)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的有限合夥(「可資比較合夥」)。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合夥審閱期就識別可資比較合夥而言充足及適當，因可資比較合夥被視為可評估現行市況下有關主要條款的近期市場慣例，故就比較而言具有代表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謹請注意，參與可資比較合夥的主體公司或從事不同主要業務，其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與 貴公司不同。然而，由於可資比較合夥可就現行市場環境下香港此類交易的條款提供全面參考，吾等認為其適用於評估基金合夥協議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年期 (年)	續期	年度管理費	列入利潤	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轉讓限制
						分配安排 (如有)的 投資回報率 (附註1)	分配超過 出資額/ 年度回報率 (附註1)	
2017年12月1日	1862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5	是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7年12月12日	686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7年12月13日	295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5	不適用	0.38%	7%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一致同意批准
2017年12月14日	995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7	是	1.0-2.0%	8%	20%	由基金管理人公司及其他有限合夥人批准
2017年12月14日	3383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7	不適用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7年12月19日	2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	不適用	0.3%	8%	20%	不適用
2017年12月26日	3996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8	不適用	0.005%	6.24%	不適用	不適用
2017年12月28日	106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年1月29日	1608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2	不適用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由大部分權益批准
2018年2月8日	9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10	是	不適用 (附註2)	7.5-11.5%	不適用	普通合夥人事先同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年期(年)	續期	年度管理費	列入利潤分配安排(如有)的投資回報率(附註1)	普通合夥人分配超過出資額/年度回報率(附註1)	有限合夥人轉讓限制(附註1)
2018年2月13日	1528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年2月20日	3329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	不適用	不適用(附註2)	8%	20%	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
2018年2月20日	3329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20%	普通合夥人同意
2018年3月12日	1458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7	是	不適用	8%	20%-25%	不適用
2018年3月26日	1141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3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年3月29日	1822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	是	2%	不適用	20%	有限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
2018年4月4日	1708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不適用	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年4月18日	1980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5%-2%	不適用	20%	不適用
2018年5月3日	981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7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合夥人批准
2018年5月30日	412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3	是	0.0%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
2018年6月6日	687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10	是	1%	不適用	不適用	倘普通合夥人授予承讓人資格則無轉讓限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年期(年)	續期	年度管理費	列入利潤分配安排(如有)的投資回報率(附註1)	普通合夥人分配超過出資額/年度回報率(附註1)	有限合夥人轉讓限制(附註1)
2018年6月14日	519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5	是	2%	不適用	20%	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
2018年6月15日	1009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不適用	是	0.0%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
2018年6月15日	1091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10	不適用	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年6月26日	272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事先書面通知各訂約方
2018年6月28日	1107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年7月13日	697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6	是	1%	9%	20%	不適用
2018年7月20日	256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5	不適用	1.25%	8%	20%	不適用
2018年7月24日	864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5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合夥人同意
2018年8月1日	2399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3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年8月8日	165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8	是	2%	6%	20%	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
2018年8月8日	1051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0	是	2%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
2018年8月12日	697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5-10	是	0.5%-2%	8%	20%	不適用
2018年8月21日	295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5	是	0.3%	7%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年期(年)	續期	年度管理費	列入利潤分配安排(如有)的投資回報率(附註1)	普通合夥人分配超過出資額/年度回報率(附註1)	有限合夥人轉讓限制(附註1)
2018年8月23日	2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	不適用	是	8%	20%	不適用
2018年9月16日	1278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5	不適用	2%	8%	20%	無限制
2018年9月28日	2688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	是	0.0%	2.5%	50%	無限制
2018年10月5日	183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	不適用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年10月12日	1109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8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全體合夥人批准
2018年10月26日	1697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	是	1.5%-2%	是(附註3)	20%	不適用
2018年10月26日	177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	不適用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年11月13日	1833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7	是	0.75%-1%	8%	10%	普通合夥人同意
2018年11月21日	128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8	是	1%-2%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
2018年11月28日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年11月28日	3329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7	不適用	是	不適用	20%	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
2018年12月5日	6139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	是	2%	12%	20%	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
2018年12月11日	6860	指尖悅動有限公司	1.2	是	0.1%	5%	不適用	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年期 (年)	續期	年度管理費	列入利潤分配安排 (如有)的 投資回報率 (附註1)	普通合夥人 分配超過 出資額/ 年度回報率 (附註1)	有限合夥人轉讓限制 (附註1)
2018年12月17日	817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	是	1.2%	15%	20%	不適用
2018年12月21日	1589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4	是	0.8%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
2018年12月23日	3377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	是	1%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
		最大值	28		2%	15%	50.0%	
		最小值	1.2		0.0%	2.5%	10.0%	
2018年12月27日	3302	貴公司	5	是	2%	8%	20%	執行合夥人事先批准

附註：

1. 「不適用」指不適用，因有關安排並無於各上市發行人的公告中披露。
2. 須繳付一次性管理費而非年度管理費。
3. 各合夥人的基準年度回報率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三年期貸款的基準利率。

誠如上表所示，(i)可資比較合夥的年期介乎1.2年至28年；(ii)可資比較合夥的年度管理費介乎0.0%至2.0%；(iii)列入利潤分配安排的投資回報介乎2.5%至15.0%；及(iv)普通合夥人分派超出資本分派／年度回報率介乎10.0%至50.0%。

吾等注意到(i)合夥的年期；(ii)合夥的年度管理費；(iii)列入利潤分配安排的投資回報；及(iv)普通合夥人分派超出資本分派／年度回報率符合可資比較合夥的範圍。此外，根據上述結果，吾等認為轉讓基金利息存在限制乃屬常見，一般須提前取得普通合夥人的書面批准或全體有限合夥人的一致批准。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整體上不遜於可資比較合夥項下其他交易的條款，故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根據吾等對基金合夥協議作出的審閱，並計及上文強調的基金合夥協議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4. 基金的潛在財務影響

誠如2018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約75.0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溢利為約5.2百萬新加坡元。基於基金的年期及溢利分配機制，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預期不會對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作出任何重大貢獻。預期貴公司根據基金合夥協議對基金的承諾出資額將不會對緊隨基金合夥協議完成後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盈利造成即時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根據基金合夥協議對基金的承諾出資額將由內部資金撥付。經計及上文所述及出資額將分三期支付，吾等認為貴公司根據基金合夥協議對合夥作出的承諾出資額預期不會對緊隨基金合夥協議完成後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組成基金後，貴公司於基金的投資將確認為貴公司於投資期及退出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非旨在表示於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基金合夥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以批准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梅浩彰
謹啟

2019年1月17日

梅浩彰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 僅供識別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I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詳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林國財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264,514,472 ^(L)	30.81
符皓玉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264,514,472 ^(L)	30.81
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 ⁽³⁾	配偶權益	76,498,768 ^(L)	8.91
杜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8,105,704 ^(L)	0.94
林欽銘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18,148,000 ^(L)	2.11

附註：

- (1) 「L」指該實體／人士所持有證券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包括林國財先生直接持有的246,366,472股股份及符皓玉女士直接持有的18,148,000股股份。符皓玉女士為林國財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國財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身及符皓玉女士所持股份的權益，而符皓玉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身及林國財先生所持股份的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Unitras (H.K.) Limited持有。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為Joyce S. Kerr女士的配偶，而Joyce S. Kerr女士擁有Unitras (H.K.)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Unitras (H.K.)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Sino Expo持有。Sino Expo由杜先生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Sino Expo所持股份的權益。
- (5) 林欽銘先生為符皓玉女士之替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提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爽先生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I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的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
鑽裕環球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262,084,380 ^(L)	30.52
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262,084,380 ^(L)	30.52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262,084,380 ^(L)	30.52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262,084,380 ^(L)	30.52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262,084,380 ^(L)	30.52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262,084,380 ^(L)	30.52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262,084,380 ^(L)	30.5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62,084,380 ^(L)	30.52
Unitras (H.K.)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76,498,768 ^(L)	8.91
Joyce S. Kerr女士 ⁽⁵⁾	受控法團權益	76,498,768 ^(L)	8.91

附註：

- (1) 「L」指該實體／人士所持有證券的好倉。
- (2)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100%；而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持有鑽裕環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擁有鑽裕環球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 (3)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而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39%；而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及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 (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約55.67%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 (5) Unitras (H.K.) Limited由Joyce S. Kerr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yce S. Kerr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擁有Unitras (H.K.)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V.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除外。

V.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本公司認為在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VI.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交易或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II. 涉及董事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

VII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X. 專家及同意書

- (1)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2)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作出且並無撤回同意刊發載有其函件及按當中所示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的本通函的同意書。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X.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於新加坡之註冊辦事處位於1 Changi North Street 1, Singapore, 498789，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2)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溫劍瑩女士及Gn Jong Yuh Gwendolyn女士。溫劍瑩女士分別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Gn Jong Yuh Gwendolyn女士現為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自獲委任起一直負責本公司於新加坡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的合規事宜。
- (3) 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4)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為準。

XI.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可供查閱：

- (a) 基金合夥協議；及
- (b)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控精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 Street North Changi 1, Singapore)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可透過位於香港的視訊會議系統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視訊會議系統位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7日之通函所賦予其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光控浦燕、南通江海、南通恒邦、江蘇溧陽光控、北京金冠華電、精技電子、杜先生及趙先生於2018年12月27日訂立之基金合夥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基金合夥協議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據彼認為對執行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基金)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鋼印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謹啟

香港，2019年1月17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財先生及杜曉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主席)、符皓玉女士、林欽銘先生(符皓玉女士之替任董事)、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及曾瑞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哲順先生、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及張衛教授。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2月12日(星期二)至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登記其股份過戶之任何股東應不遲於2019年2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2. (a) 並非相關中間人及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指定不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如該股東指定多於一(1)名受委代表，則須另列明每名已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b) 作為相關中間人及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公司股東，有權指定超過兩(2)名受委代其參加及投票，惟各受委代表必須獲委任以行使該股東持有之一股或多股不同股份之權利。倘該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各已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c) 「相關中間人」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81條賦予之相同之含義。
3.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股東為個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該個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6.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示意的方式投票表決。
7. 倘預料股東特別大會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ergy.com.sg>)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8.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